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6-10-23 公布

2006-11-20 实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1)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3)
4 许可程序	(3)
4.1 申请和受理	(3)
4.2 企业实地核查	(4)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
4.4 审定和发证	(4)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5)
5 审查要求	(5)
5.1 企业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5)
5.2 企业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6)
5.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11)
5.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测规则	(11)
6 证书和标志	(36)
6.1 证书	(36)
6.2 标志	(37)
7 收费	(37)
8 工作人员守则	(37)
9 附则	(38)
附件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3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0 号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29 号令）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

1.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其产品单元划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单元	规格	序号	产品单元	规格
1	卫星电视接收天线	C 频段	4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注1}	工程型
		Ku 频段			专业型
					普通型
2	室外单元（含一体化）	C 频段	5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调制器	
		Ku 频段	6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	
		C/ Ku 频段			
3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机		7	内藏式卫星电视接收机	

注 1：如属高清晰度接收机，在申证时予以说明。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是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办事机构。

2.2 信息产业部协助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制修订和宣贯；跟踪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对审查与发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查部（以下简称

审查部) 设在国家通信导航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起草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 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组织对相关产品申请企业的实地核查; 审查、汇总申请取证企业的有关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审查部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589 号国家通信导航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邮政编码: 050081

电 话: (0311)86924010

传 真: (0311)86924262

联 系 人: 李培红

电子信箱: lipei hong54@163.com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以下单位负责:

(1) 国家通信导航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589 号

邮政编码: 050081

电 话: (0311)86924498

传 真: (0311)86924262

联 系 人: 李胜利

检验产品范围: 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室外单元(含一体化)。

(2) 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 7 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64363131-6571 64380109

传 真: (010)64362313 64317621

联 系 人: 阮卫泓 范辉

检验产品范围: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调制器、内藏式卫星接收机。

(3)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010)51615887

传 真：(010)51615885

联 系 人：罗洪元

检验产品范围：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卫星模拟电视接收机。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有营业执照；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3.8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一栏填写产品单元所有申报的规格型号；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经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并且经营范围应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份（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信息产业部的定点生产批文复印件三份。

（以上材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部及审查中心各一份。）

4.1.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审查部。

4.1.4 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

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审查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制定核查计划，提前 5 日通知企业，同时将核查计划抄送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

4.2.2 审查组应当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 5.3）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 1~3 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4.2.3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前向企业报告核查情况，能当场确定核查结论的，审查组以书面形式当场通知核查结论；不能当场确定核查结论的，审查部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核查结论。

4.2.4 审查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抽封样品，并将核查结论告知省级许可证办公室。

4.2.5 对于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已受理的企业，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实地核查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2.6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审查部书面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7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抽样检验，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审查组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 5.4.1）抽封样品，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并填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 5.4.1）一式三份。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企业、审查部和审查中心各一份）。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

4.3.4 对于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已受理的企业，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3.5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审查部书面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审查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申请书、营业执照、核查记录、核查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并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4.4.2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上报材料的审查，并报全国许可证办公室。

4.4.3 国家质检总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4 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将获证企业名单以网络(<http://www.aqsiq.gov.cn>)、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表 1 企业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1	C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	GB/T11442—1995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11298.2—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天线测量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	GB/T16954—1997 Ku 频段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规范
		GB/T11298.2—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天线测量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C 频段室外单元	GB/T11442—1995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11298.3—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外单元测量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一体化室外单元通用规范(暂行)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4	Ku 频段室外单元	GB/T16954—1997 Ku 频段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规范
		GB/T11298.3—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外单元测量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一体化室外单元通用规范(暂行)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5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SJ/T 11219—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T11298.4—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内单元测量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GB 13837—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有关设备测量方法
		GY/T150—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SJ/T11334-2006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器通用规范
6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机	GB/T11442—1995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16954—1997 Ku 频段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规范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T11298.4—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内单元测量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3837—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有关设备测量方法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7	卫星数字电视调制器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调制器技术(暂行)规范
		GB/T11442—1995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11298.4—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内单元测量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3837—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有关设备测量方法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Y/T150—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Y/T122—1995 有线电视系统调制器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8	卫星模拟电视调制器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技术(暂行)规范
		GB/T11442—1995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11298.4—1997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测量方法 室内单元测量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3837—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有关设备测量方法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Y/T150—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Y/T122—1995 有线电视系统调制器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B/T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9	内藏式接收机	SJ/T 10704—1996 内藏式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参数和测量方法
		SJ/T 11219—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 10239—2004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3837—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有关设备测量方法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注：产品性能要求按附录 A~I 执行。

5.2 企业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企业的必备设备应是企业自购的、非临时租用的，资产归申证企业所有的设备。

表1 企业生产 C/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审查记录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审查记录	合格	不合格
生 产 设 备	天线面成型模具				
	天线面成型设备				
	喷塑、喷漆设备				
	酸洗磷化设备				
	剪扳机				
检 验 设 备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天线面精度检测 装置或设备				
	样板				
	塞尺				
	游标卡尺				

表2 企业生产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机、内藏式卫星电视接收机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审查记录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审查记录	合格	不合格
生 产 设 备	插件生产线				
	波峰焊				
	锡膏印刷机				
	贴片机				
	回流焊				
	总装生产线				
	调试专用工装夹具				
检 验 设 备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示波器				
	电视机				
	RLC 参数测试仪				
	电源调压器				
	主板检测装置(必要时)				
	失真度仪				
	音频信号发生器				
	音频分析仪				
	视频信号发生器				
	视频分析仪				
	绝缘耐压测试仪				

表 3 企业生产 C/Ku 频段室外单元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审查记录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审查记录	合格	不合格
生 产 设 备	插件生产线				
	波峰焊				
	锡膏印刷机				
	贴片机				
	回流焊				
	总装生产线				
	调试专用工装夹具				
检 验 设 备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信号源				
	RLC 参数测试仪				
	频谱分析仪				
	网络分析仪				
	噪声系数测试仪				

表4 企业生产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审查记录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审查记录	合格	不合格
生产设备	插件生产线				
	波峰焊机				
	总装生产线				
	专用工装夹具				
检测设备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示波器				
	电视机				
	绝缘电阻测试仪				
	抗电强度测试仪				
	RLC 参数测试仪				
	视频信号发生器				
	音频信号发生器				
	数字信号发生器				
	模拟/数字测试发射机				
	电视测试解调器				
	视频分析仪				
	音频分析仪				
	频谱分析仪				
	网络分析仪				

注：模拟卫星电视接收调制器无数字信号发生器仪器。

5.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5.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4.1 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1. 抽样原则

按所申报的发证产品单元，每个产品单元按申报的规格型号、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检验。

2. 抽样方法和要求

审查组实地核查合格后，由核查人员负责抽取样品，当场加贴封条，核查人员签名并签署日期。不同类型、规格型号的天线、接收机、室外单元分别抽样。

抽样时必须填写抽样单(附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被抽样企业存档，一份由审查部存档，一份由审查部上报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3. 抽样地点

可在企业成品库中的合格产品中按规定母体的样品中抽取。也可在生产线末端经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4. 抽样数量

天线产品的抽取数量

天线口径 (m)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R<3	20	2
R≥3	5	1

注：玻璃钢天线（含其它塑料天线）环境试验与电性能共用样品。

接收机、内藏式接收机、调制器产品的抽取数量

样品基数	抽样总数量	常温电性能	安全性	电磁兼容	环境适应性
≥60	6	2	1	1	2

注：外观结构、功能测试共用常温电性能样品。

室外单元的抽取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常温电性能	电磁兼容	环境适应性
≥60	6	2	2	2

注：外观结构、功能测试共用常温电性能样品。

附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名称				所属单位		
住 所				生产地址		
电话号码				传 真		
邮政编码				抽样依据	卫星接收设备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	
抽样方式				商 标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末端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库			生产日期		
				联 系 人		
被抽产品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样品母体数	样品数量
被抽单位法定代理人(签字)		被抽单位经手人(签字)		抽样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日期	单位
被抽企业(章)						

- 注：①抽样单一式三联，审查部、企业和全国审查中心各执一份。
 ②抽样单需有两位抽样人签字，并加盖被抽企业公章。
 ③天线产品应标明频段、材质、口径；接收机应标明类型、型号；室外单元应标明频段、分体、一体化、双本振。
 ④不同类型、规格型号的天线、接收机、室外单元分别抽样。

5.4.2 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1 C/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1.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C/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1	包装	见表 5
2	外观结构	见表 5
3	功能	见表 5
4	常温电性能	见表 5
5	环境试验	见表 5

5.4.2.1.2 不合格分类

a)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见表 2

表 2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其中缺一或错误	A	
2	商标名称、商标图案，QS 标志，生产地址，其中缺少或错误	A	
3	采用技术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B	
4	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安装图，其中缺一或与产品不符	A	
5	产品说明书严重错误，可误导用户操作	A	
6	规定要求的附件缺失	B	
7	附件外观污损	C	
8	产品说明书无焦距比	A	

b) 外观结构和功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3

表 3 外观结构和功能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反射面碰伤变形	A	
2	QS 标志、产品商标、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A	
3	馈源支杆变形	B	
4	反射表面有损（裂纹、划伤、脱漆）	明显	B >5mm
		不明显	C ≤5mm
5	馈源加工粗糙	C	
6	紧固件短缺	C	
7	天线座和支架碰伤变形	B	
8	钢板反射面厚度	<0.75mm	A D>0.6m
		<0.55mm	A D≤0.6m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9	铝板反射面厚度	<1.2mm	A	D<3m
		<1.5mm	A	D≥3m
10	铸铝反射面厚度<2.0 mm	A		
11	玻璃钢天线高温贮存、低温贮存后起泡、断裂	A		
12	方位转动范围（按附录 A 和 B 的第 12）	B	功能	
13	俯仰范围不满足（按附录 A 和 B 的第 12）	B	功能	

c) 常温电性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4

表 4 常温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增益	A	
2	效率	A	
3	第一旁瓣电平	A	
4	天线广角旁瓣包络	B	
5	交叉极化鉴别率	A	
6	驻波系数	B	适用于分体馈源
7	噪声温度	B	适用于分体馈源

5.4.2.1.3 检验方法

天线的包装、外观结构和功能采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反射面厚度采用刮掉涂层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测量。

天线的常温电性能指标按 GB/T11298.2—1997 进行检验，要求在高、中、低三个取样频率点上进行测试。

5.4.2.1.4 不合格判定

不合格判定方案见表 5

表 5 不合格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组			判别水平	抽样次数
		A类不合格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包装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外观结构和功能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65 (0, 1)	120 (1, 2)		II	一次
包装	N=1	80 (0, 1)	200 (2, 3)	300 (3, 4)	II	一次
外观结构和功能		80 (0, 1)	200 (2, 3)	300 (3, 4)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80 (0, 1)	150 (1, 2)		II	一次

5.4.2.2 C/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室外单元（俗称高频头）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6

表 6 C/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室外单元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1	包装	见表 11
2	外观	见表 11
3	常温电性能和电磁兼容	见表 11
4	环境试验	见表 11

5.4.2.2.2 不合格分类

a)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见表 7

表 7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其中缺一或错误	A	
2	商标，QS 标志，生产地址，其中缺少或错误	A	
3	采用技术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B	
4	质量（含包装物）、包装箱尺寸，其中缺一或错误	C	
5	以上标志不清楚仍可辨认	C	
6	包装箱受潮、受损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7	包装箱上不应有的涂写、涂改	C	
8	包装箱内衬垫或缓冲物缺少或损坏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9	包装箱内有异物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10	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其中缺一或与产品不符	A	
11	产品说明书严重错误，可误导用户操作	A	
12	产品说明书无照射角	A	

b) 外观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8

表 8 外观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其中缺一或错误	A	
2	QS 标志、产品商标、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A	
3	表面有损（裂纹、变形、划伤、脱漆）	明显	B >5mm
		不明显	C ≤5mm
4	颜色、质地（纹理）有明显差异	明显	B >5mm ²
		不明显	C ≤5mm ²
5	有可见污垢	不能用软布擦掉	B
		能够用软布擦掉	C

c) 常温电性能和电磁兼容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9

表 9 常温电性能和电磁兼容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工作频段	B	
2	功率增益	A	
3	振幅/频率特性	A	
4	带内任意接收频道内增益波动	A	
5	噪声温度	B	
6	一本振标称频率	A	
7	输入饱和电平	B	
8	镜象干扰抑制比	A	
9	相位噪声	B	
10	馈源照射角	B	适用于一体化馈源
11	交叉极化鉴别率	A	
12	多载波互调比	B	
13	输出频率范围	B	
14	一本振泄漏电平	A	电磁兼容

d) 环境适应性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0

表 10 环境适应性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一本振标称频率	A	

5.4.2.2.3 检验方法

包装、外观结构和功能采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

电性能指标按 GB/T11298.3—1997 及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一体化室外单元通用规范(暂行)进行检验。

环境试验要求按 GB/T16954—1997 中 5.5 进行。

5.4.2.2.4 不合格判定

不合格判定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不合格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组						判 别 水 平	抽 样 次 数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包装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外观结构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N=2	65	0, 1	150	2, 3			II	一次
电磁兼容	N=2	65	0, 1					II	一次
环境适应性	N=2	65	0, 1					II	一次

说明：包装、外观和结构共用常温电性能测试的样品。

5.4.2.3 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3.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2

表 12 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1	包装	见表 22
2	外观	见表 22
3	结构与工艺	见表 22
4	功能	见表 22
5	常温电性能	见表 22
6	电磁兼容	见表 22
7	环境适应性	见表 22
8	安全性	见表 22

5.4.2.3.2 不合格分类

a)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见表 13

表 13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其中缺一或错误	A	
2	商标名称、商标图案，QS 标志，缺少或错误	A	
3	生产日期、生产地址，其中缺一或错误	B	
4	采用技术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B	
5	质量（含包装物）、包装箱尺寸，其中缺一或错误	C	
6	以上标志不清楚仍可辨认	C	
7	包装箱受潮、受损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8	包装箱上不应有的涂写、涂改	C	
9	包装箱内衬垫或缓冲物缺少或损坏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10	包装箱内有异物	可使产品受损	B
		不可使产品受损	C
11	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其中缺一或与产品不符	A	
12	产品说明书严重错误，可误导用户操作	A	
13	规定要求的附件缺少或失效	B	
14	附件外观污损脏	C	

b) 外观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4

表 14 外观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其中缺一或错误	A		
2	QS 标志、产品商标、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其中缺一或错误	A		
3	无电源标记或错误	A		
4	功能符号标志不规范或不清晰	C		
5	以上标志不清楚仍可辨认或固定不牢	C		
6	按键、开关，其中之一缺损或脱落	A		
7	指示灯、LCD（或 LED），其中任一显示不亮	C		
8	输入、输出和数字接口（数字机）	其中任一失灵	A	
		其中任一接触不良	C	
9	表面有损（裂纹、变形、划伤、脱漆）	明显	B	>5mm
		不明显	C	≤5mm
10	颜色、质地（纹理）有明显差异	明显	B	>5mm ²
		不明显	C	≤5mm ²
11	有可见污垢	不能用软布擦掉	B	
		能够用软布擦掉	C	

c) 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5

表 15 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机壳严重变形或开裂	A	
2	机内部件、电路板，安装不牢、松动或缺紧固件	B	
3	盖板、前后板、侧板，其中之一不平或缝隙太大	C	
4	机内有飞线	B	
5	印制电路板严重变形或断裂	A	
6	机内有金属异物	A	
7	机内有非金属异物	C	
8	导线未按要求扎线或固定不牢	B	
9	缺少应有的套管	C	
10	机内金属件	严重锈蚀或裂纹	A
		一般锈蚀或划痕	C

d) 功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6

表 16 功能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无室外单元垂直、水平极化供电电压或缺一	A	
2	不满足极化电压 (V: 13V±1V, H: 18V±2V) 要求	A	
3	无信号电平指示	B	
4	无信号质量 (或误码率) 指示	A	数字机
5	无信号或不满足要求 (22kHz±4kHz, 650mV p-p±250 mV p-p)	B	数字机
6	遥控器失灵	B	
7	图象极性不正确	A	
8	无立体声或任一声道失灵	A	数字机
9	室外单元供电电压无短路保护措施	A	
10	无断电记忆或无信号记忆功能	A	数字机
11	无自动声道选择	B	数字机
12	水平极化电压时供电电流小于 300mA	B	
13	电源电压适应性不满足要求	A	

e) 常温电性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7

表 17 常温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工作频段	B	
2	预选频道数	B	
3	输入电平范围	B	
4	输入信号频率捕捉范围	B	
5	亮度/同步信号电平	B	
6	解调门限	A	
7	符号率范围	A	数字机
8	能量扩散消除比	B	模拟机
9	K 系数	A	
10	微分增益失真	A	
11	微分相位失真	A	
12	亮度/色度增益不等	A	
13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A	
14	亮度信号非线性	B	数字机
15	视频回波损耗	B	
16	行同步前沿抖动	A	数字机
17	视频频率响应	B	
18	视频连续杂波信噪比	A	
19	伴音谐波失真	A	
20	伴音频率响应	B	
21	伴音信噪比	A	
22	立体声伴音相位差、电平差、隔离度其中之一	B	数字机
23	伴音副载波可调范围	B	模拟机

f) 电磁兼容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8

表 18 电磁兼容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电源端骚扰电压	A	
2	天线端骚扰电压（调谐器输入）	A	
3	RF 输出端有用信号和骚扰信号电压（RF 图象调制）	A	
4	骚扰功率限值	A	
5	辐射骚扰限值（3m 距离）	A	
6	辐射功率限值	A	

g) 环境适应性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19、表 20、表 21

表 19 环境试验后外观、结构、表面处理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机壳严重变形和明显裂痕		A	
2	表面漆层裂纹		B	≥10mm
3	表面漆层脱落		B	≥10mm ²
4	机壳少量变形，表面漆层少量明显变色		C	
5	装饰件、标牌明显变色、变形、开裂、松动或脱落		B	
6	标记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B	
7	机内金属件和机壳	严重锈蚀	B	
		一般锈蚀	C	
8	印制电路板变形或断裂		A	
9	功能控制件失灵		A	
10	紧固件、结构件脱落或断裂		A	
11	金属脱落物	> 5 mm ²	A	
		≤ 5 mm ²	B	
12	机内导线折断、脱焊或元器件断脚		A	
13	可拆装接插件脱落		B	

表 20 环境试验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视频连续杂波信噪比	A	数字机
2	微分增益失真	A	
3	微分相位失真	A	
4	亮度/色度增益不等	A	
5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A	
6	伴音信噪比	A	数字机

表 21 安全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绝缘电阻	A	恒定湿热条件
2	抗电强度	A	恒定湿热条件
3	电源线截面积	A	$\geq 0.5 \text{ mm}^2$
4	机内带电件不可触及	A	
5	安全标记	A	

5.4.2.3.3 检验方法

a) 包装、外观、结构工艺采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表 14 中第 7、8 项需加电后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

b) 功能需加电后用专用仪器送测试信号或接收卫星电视信号进行检查，其中表 16 中第 2、5、12 项可在电性能测试时用电压电流表和示波器进行测量，第 13 项用调压器改变供电电压观察图象质量是否受影响。

c) 电性能指标按 GB/T11298.4—1997、SJ/T11219-2000 和 GY/T150—2000 进行检验。

d) 电磁兼容按 GB 13837—2003 中 5.3~5.9 节的方法进行。

e) 环境试验要求按 GB/T16954—1997 中 5.5 进行，其中外观、结构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进行，电性能测试同 c) 规定的方法。

f) 安全检验按 GB 8898—2001 中有关方法进行。

5.4.2.3.4 不合格判定

不合格判定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不合格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组						判 别 水平	抽 样 次 数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包装、外观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结构工艺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功能	N=2	65	0, 1	120	1, 2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N=2	65	0, 1	120	1, 2			II	一次
电磁兼容	N=1	80	0, 1					II	一次
环境适应性	N=2	200	3, 4	250	4, 5			II	一次
安全性	N=1	80	0, 1					II	一次

说明：包装、外观、结构工艺和功能共用常温电性能测试的样品。

5.4.2.4 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4.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3

表 23 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1	包装	见表 30
2	外观	见表 30
3	结构与工艺	见表 30
4	功能	见表 30
5	常温电性能	见表 30
6	电磁兼容	见表 30
7	环境适应性	见表 30
8	安全性	见表 30

5.4.2.4.2 不合格分类

- a) 包装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同表 13
- b) 外观、功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4

表 24 外观和功能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机壳严重开裂、变形、损伤、脱漆或锈蚀	A	
2	表面一般划伤、变形、脱漆、锈蚀、毛刺	B	
3	表面轻微划伤、变形、脱漆、锈蚀、毛刺	C	
4	接缝有明显不合或高低不平或配合间隙大	B	
5	面板等装配松动或缺少紧固螺钉	B	
6	OS 标志、商标、装饰件漏装、错装、脱装或翘起	B	
7	功能键或插口无标记或标记有误或模糊不清，影响使用	B	
8	表面脏污，但可擦去	C	
9	机壳和标牌上均无生产厂名	A	
10	任一功能键、控制键、开关等活动部件失灵或损坏	A	
11	上述活动件过松、过紧、明显变形但未失效	B	
12	上述活动件偶尔一次不起作用	C	
13	上述活动件手感明显不适或有机械磨擦声	B	
14	控制件脱落，但不用工具可以复位	C	
15	任一插孔、插头失效	A	
16	任一插孔、插头接触不良	B	
17	熔断丝熔断两次	A	
18	瞬时故障（指故障发生后不加外力或改变原有应力能自行恢复的故障）重复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	A	
19	无图像	A	
20	有图像，但不能正常收看	A	
21	无室外单元（LNB）供电电压或极化切换电压	A	
22	任一功能指示器不亮（但功能正常）	B	
23	任一功能指示器有时不亮	C	
24	无伴音	A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25	有伴音，但不能正常收听	A	
26	任一声音通道失灵	A	
27	立体声左右声道接反或反相	B	
28	面板控制或遥控器失灵	A	
29	图像极性不正确	A	
30	无断电记忆或失灵	A	

c)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5

表 25 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机内结构件严重锈蚀	A	
2	机内结构件轻度锈蚀	B	
3	结构件脱开或电源变压器松动	A	
4	结构件或印刷电路板松动	B	
5	印刷电路板断裂	A	
6	元器件断脚或脱落	A	
7	连接导线脱焊或断头	A	
8	紧固件脱落	A	
9	机箱内有金属异物	A	

d) 常温电性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6

表 26 常温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输入频率范围	B	
2	输入电平范围	B	
3	镜象干扰抑制比	B	
4	动态解调门限 E_b/N_0	A	
5	视频频率响应	A	
6	微分增益 (DG)	A	
7	微分相位 (DP)	A	
8	亮-色时延差	A	
9	K 系数	A	
10	视频信噪比 (不计权)	A	
11	音频频率响应	B	
12	音频总谐波失真	A	
13	音频信噪比 (不计权)	A	
14	图像载频电平	A	
15	图像调制度	A	
16	图像载频偏差	A	
17	寄生输出抑制比	B	
18	图像伴音载频间距误差	B	
19	边带抑制 (相邻载频)	B	

f) 电磁兼容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7

表 27 电磁兼容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二本振泄漏	A	
2	电源端骚扰电压	A	

g) 环境适应性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4、表 25、表 28、表 29

环境试验后外观、功能不合格内容和分类同表 24

环境试验后结构、工艺不合格内容和分类同表 25

表 28 环境试验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微分增益失真	A	
2	微分相位失真	A	
3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A	
4	视频频率响应	B	
5	音频信噪比	B	
6	图像载频偏差	B	
7	图像载频电平	B	
8	图像调制度	B	

表 29 安全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标记	A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触电危险	A	
3	绝缘要求	A	
4	连接端子	A	
5	外接软线	A	

5.4.2.4.3 检验方法

a) 包装、外观、结构工艺采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

b) 功能需加电后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

c) 电性能指标按 GB/T11298.4—1997、GY/T150—2000 和 GY/T122—1995 进行检验。

d) 电磁兼容按 GB 13837—2003 中有关规定的方法进行。

e) 环境试验要求按《卫星数字/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技术(暂行)规范》进行,其中外观、结构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进行,电性能测试同 c) 规定的方法。

f) 安全检验按 GB 8898—2001 中有关规定的方法进行。

5.4.2.4.4 不合格判定

不合格判定方案见表 30

表 30 不合格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组						判 别 水 平	抽 样 次 数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包装、外观	N=2	65	0, 1	150	2, 3	20	3, 4	II	一次
结构工艺	N=2	65	0, 1	150	2, 3	200	3, 4	II	一次
功能	N=2	65	0, 1	150	2, 3	/	/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N=2	65	0, 1	150	2, 3	/	/	II	一次
电磁兼容	N=1	80	0, 1	/	/	/	/	II	一次
环境适应性	N=2	200	3, 4	250	4, 5	/	/	II	一次
安全性	N=1	80	0, 1	/	/	/	/	II	一次

说明：包装、外观、结构工艺、功能和常温电性能用同一组样品。

5.4.2.5 内藏式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5.4.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1

表 31 内藏式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1	结构与工艺	见表 34
2	常温电性能	见表 34

5.4.2.5.2 不合格分类

a) 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32

表 32 结构与工艺的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序号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印制电路板严重变形或断裂	A	
2	导线未按要求扎线或固定不牢	C	
3	缺少应有的套管	C	
4	未按工艺焊接或虚焊	A	
5	机内金属件 5	严重锈蚀或裂纹	A
		一般锈蚀或划痕	C

b) 常温电性能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33

表 33 常温电性能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备注
1	工作频段	B	
2	预选频道数	B	
3	输入电平范围	B	
4	输入信号频率捕捉范围	B	
5	亮度/同步信号电平	B	
6	解调门限	A	
7	符号率范围	A	数字机
8	能量扩散消除比	B	模拟机
9	K 系数	A	
10	微分增益失真	A	
11	微分相位失真	A	
12	亮度/色度增益不等	A	
13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A	
14	亮度信号非线性	B	数字机
15	视频回波损耗	B	
16	行同步前沿抖动	A	数字机
17	视频频率响应	B	
18	视频连续杂波信噪比	A	
19	伴音谐波失真	A	
20	伴音频率响应	B	
21	伴音信噪比	A	
22	立体声伴音相位差、电平差、隔离度，其中之一	B	数字机
23	伴音副载波可调范围	B	模拟机

5.4.2.5.3 检验方法

- a) 结构工艺采用目视和手感的方法检查。
- b) 常温电性能指标按 SJ/T 10704—1996、GB/T11298.4—1997 和 GY/T150—2000 进行检验。

5.4.2.5.4 不合格判定

不合格判定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不合格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组						判别水平	抽样次数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RQL	判定组		
结构工艺	N=2	65	0, 1	/	/	200	3, 4	II	一次
常温电性能		65	0, 1	150	2, 3	/	/	II	一次

附录 A

C 频段卫星接收天线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天线口径 (m)	性能参数				备注
1	接收频段	GHz	—	3.7~4.2				可扩展为 3.4~4.2
2	板面材质	—	—	钢板、玻璃钢、网状		铝板		—
3	馈源位置	—	—	前置正馈	偏置	前置正馈	偏置	—
4	增益 (G_0)	dBi	1.2	≥ 30.9	≥ 31.7	≥ 31.3	≥ 32.0	$G \geq G_0 + 20 \lg(f/3.95)$ f: 单位为 GHz
			1.5	≥ 32.8	≥ 33.7	≥ 33.3	≥ 34.0	
			1.8	≥ 34.4	≥ 35.2	≥ 34.8	≥ 35.6	
			2.0	≥ 35.3	≥ 36.1	≥ 35.8	≥ 36.5	
			2.4	≥ 37.3	≥ 37.7	≥ 37.3	≥ 38.1	
			3.0	≥ 39.2	—	≥ 39.7	—	
			4.0	≥ 41.8	—	≥ 42.1	—	
			4.5	≥ 42.8	—	≥ 43.2	—	
			5.0	≥ 44.1	—	≥ 44.4	—	
			6.0	≥ 45.7	—	≥ 46.0	—	
7.5	≥ 47.6	—	≥ 48.0	—				
5	效率 (η)	%	1.2, 1.5 1.8, 2.0	≥ 50	≥ 60	≥ 55	≥ 65	—
			2.4, 3.0 4.0	≥ 55	—	≥ 60	—	
			4.5, 5.0 6.0, 7.5	≥ 60	—	≥ 65	—	
6	圆极化轴比	dB	—	≤ 3.0				—
7	噪声温度	K	1.2, 1.5, 1.8 2.0, 2.4	≤ 47				适用于分体室外单元, 归算到场放入口; 仰角 20° , 晴天, 微风。
			3.0, 4.0	≤ 44				
			4.5, 5.0 6.0, 7.5	≤ 41				
			—	—				
8	驻波系数	—	1.2~2.4	≤ 1.35	≤ 1.20	≤ 1.35	≤ 1.20	—
		—	3.0~7.5	≤ 1.30		≤ 1.30		
9	交叉极化鉴别率	dB	1.2~3.0	≥ 23				线极化, 正馈为下降 1 dB 点, 偏置为轴向
			4.0~7.5	≥ 25				
10	第一旁瓣电平	dB	—	≤ -14	≤ -22	≤ -14	≤ -22	—
11	广角旁瓣包络	dBi	—	旁瓣峰值 90% 不应超过包络线, 10% 不应超过 3 dB, 包络线公式: $D/\lambda \leq 100$ 时, $52 - 10 \lg(D/\lambda) - 25 \lg \theta$ $((100 \lambda / D)^\circ < \theta < 20^\circ)$ $D/\lambda > 100$ 时, $32 - 25 \lg \theta$ $(1^\circ < \theta < 20^\circ)$				—
12	天线调整范围	—	1.2~2.4	仰角 $5^\circ \sim 85^\circ$, 方位 $0^\circ \sim 360^\circ$				—
			3.0~5.0	仰角 $0^\circ \sim 90^\circ$, 方位 $\pm 90^\circ$				
			6.0~7.5	仰角 $0^\circ \sim 90^\circ$, 方位 $\pm 70^\circ$				

附录 B

Ku 频段卫星接收天线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天线口径 (m)	性能参数				备注
1	接收频段	GHz	—	11.7~12.2				可扩展为 10.7~12.75
2	板面材质	—	—	钢板、玻璃钢、网状	铝板			—
3	馈源位置	—	—	前置正馈	偏置	前置正馈	偏置	—
4	增益 (G_0)	dBi	0.45	≥ 32.8	≥ 33.2	≥ 33.19	≥ 33.6	$G \geq G_0 + 20 \lg(f/12.5)$ f: 单位为 GHz
			0.6	≥ 35.3	≥ 35.7	≥ 35.69	≥ 36.0	
			1.0	≥ 39.69	≥ 40.19	≥ 40.19	≥ 40.49	
			1.2	≥ 41.29	≥ 41.69	≥ 41.69	≥ 42.09	
			1.5	≥ 43.29	≥ 43.69	≥ 43.69	≥ 43.99	
			1.8	≥ 44.69	≥ 45.29	≥ 45.29	≥ 45.59	
			2.0	≥ 45.79	≥ 46.19	≥ 46.19	≥ 46.49	
			2.4	≥ 47.39	≥ 47.79	≥ 47.79	≥ 48.09	
			3.0	≥ 49.49	—	≥ 49.89	—	
			3.7	≥ 51.29	—	≥ 51.69	—	
			4.0	≥ 51.99	—	≥ 52.39	—	
			4.5	≥ 53.19	—	≥ 53.59	—	
			5.0	≥ 54.09	—	≥ 54.49	—	
5	效率 (η)	%	0.45, 0.6 1.0, 1.2, 1.5 1.8, 2.0, 2.4	≥ 55	≥ 60	≥ 60	≥ 65	—
			3.0, 3.7, 4.0	≥ 58	—	≥ 63	—	
			4.5, 5.0 6.0, 7.5	≥ 60	—	≥ 65	—	
6	圆极化轴比	—	—	≤ 1.4				—
7	噪声温度	K	—	≤ 55				适用于分体室外单元, 归算到场放入口; 仰角 20° , 晴天, 微风。
8	驻波系数	—	—	≤ 1.3				—
9	交叉极化鉴别率	dB	—	≥ 27				线极化, 正馈为下降 1 dB 点, 偏置为轴向
10	第一旁瓣电平	dB	—	≤ -14				—
11	广角旁瓣包络	dBi	—	旁瓣峰值 90% 不应超过包络线, 10% 不应超过 3 dB, 包络线公式: $D/\lambda \leq 100$ 时, $52 - 10 \lg(D/\lambda) - 25 \lg \theta$ ($(100\lambda/D)^\circ < \theta < 20^\circ$) $D/\lambda > 100$ 时, $32 - 25 \lg \theta$ ($1^\circ < \theta < 20^\circ$)				—
12	天线调整范围	—	0.45~2.4	仰角 $5^\circ \sim 85^\circ$, 方位 $0^\circ \sim 360^\circ$				—
			3.0~5.0	仰角 $0^\circ \sim 90^\circ$, 方位 $\pm 90^\circ$				
			6.0~7.5	仰角 $0^\circ \sim 90^\circ$, 方位 $\pm 70^\circ$				

附录 C

C/Ku 频段室外单元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C 频段		Ku 频段		
			分体	一体化	分体	一体化	
1	工作频段	GHz	3.7~4.2 可扩展到 3.4~4.2		11.7~12.2 可扩展到 10.7~12.75		
2	振幅/频率特性	dB	≤3.5 (p-p)	±4	±3	±5	500MHz 带内
3	带内任意接收频道 (36MHz) 增益波动	dB	±0.5	±2	±0.5	±2	
4	功率增益	dB	≥55	≥55	≥50	≥50	
5	噪声温度	K	≤30	≤55	≤70	≤75	20°C~25°C
6	一本振容差	MHz	±2	±2	±2	±2	
7	输入饱和电平	dBm	≥-55	≥-55	≥-55	≥-55	1dB 压缩点
8	镜像干扰抑制比	dB	≥50	≥50	≥40	≥40	
9	增益稳定性	dB/h	≤0.2	≤0.2	≤0.35	≤0.35	
10	相位噪声	dBc/H	≤-60(1kHz) ≤-85(10kHz)	≤-60(1kHz) ≤-85(10kHz)	≤-60(1kHz) ≤-85(10kHz)	≤-60(1kHz) ≤-85(10kHz)	
11	多载波互调	dB	≥40	≥40	≥40	≥40	f ₁ -f ₂ =4MHz 电平: -70dBm
12	馈源照射角	—	—	见表	—	见表	
13	输入口回波损耗	dB	≥7	—	≥10	—	
14	交叉极化鉴别率	dB	—	≥23	—	≥23	
15	输出频率范围	MHz	950~1450	950~1450	950~1450	950~1450	可扩展到 950~2150

注：① C/Ku 频段一体化产品应同时满足 C 频段和 Ku 频段一体化要求；

② 双本振室外单元应在两个本振频率下分别测试。

附录 D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性能要求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分为工程型、专业型、普通型三种类型。如果属于高清晰度产品应予以说明，技术要求见附录 I。专业型和普通型机的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项目要求相同。在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上必须注明类型。具体电性能要求见附表 1，输出接口和遥控功能要求见附表 2。

附表 1 电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工程型/专业型	普通型	
1	输入频率范围	MHz	950~2150	950~2150	
2	可预选频道数	个	≥50	≥50	
3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5~-25	-60~-25	
4	亮度信号电平	mV	700±20	700±50	p-p
5	行同步信号电平	mV	300±9	300±15	p-p
6	符号率范围	MS/s	2~40	2~40	卷积码率 3/4, α=0.35
7	解调门限 (E _b /N ₀)	dB	≤5.5	≤5.5	卷积码率 3/4
8	输入信号频率捕捉范围	MHz	±2.5	±2.5	
9	K 系数	%	≤3.0	≤3.0	
10	微分增益失真	%	±8.0	±10	
11	微分相位失真	(°)	±5	±8	
12	亮度/色度增益不等	%	±5.0	±10	
13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ns	±30	±80	
14	亮度信号非线性失真	%	±5.0	±8.0	
15	视频回波损耗	dB	≥26	≥23	
16	行同步前沿抖动	ns	≤20	≤20	
17	视频频率响应	dB	±0.5	±0.8	0.5 MHz~4.8 MHz
			+0.5~≤-4	+0.5~≤-4	5.5 MHz
18	连续随机杂波信噪比	dB	≥56 (加权值)	≥56 (加权值)	5MHz 带宽、平场信号
19	伴音信噪比	dB	≥70	≥65	非加权
20	伴音谐波失真	%	≤1.0(60Hz~10 kHz)	≤2.0(60Hz~5 kHz)	
21	伴音频率响应	dB	±2.0(20Hz~60Hz)	±2.0(20Hz~60Hz)	
			±0.5(60Hz~18kHz)	±0.5(60Hz~8kHz)	
			±2.0(18kHz~20kHz)	±2.0(8kHz~10kHz)	
22	立体声左右声道电平差	dB	≤0.5(60Hz~18kHz)	≤1.0(60Hz~10kHz)	
23	立体声左右声道相位差	(°)	≤5.0(60Hz~18kHz)	≤5.0(60Hz~10kHz)	
24	立体声左右声道间隔离度	dB	≥70	≥65	

附表 2 输出接口和遥控功能要求

序号	输出接口和遥控功能	工程型	专业型	普及型	备注
1	复合视频输出	有	有	有	
2	Y/C 模拟分量 (S 端子) 或 R、G、B 输出	无	有	无	
3	数据输出 (RS—232)	有	有	无	
4	立体声伴音输出	有	有	有	
5	遥控功能	必须没有	有	有	

附录 E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机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专业型	普及型	
1	输入频率范围	MHz	950~1450	950~1450	
2	可预选频道数	个	≥50	≥50	
3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0~-30	-60~-30	
4	静态门限值	dB	≤8	≤8	
5	连续随机杂波信噪比	dB	≥35.5	≥33	
6	能量扩散消除比	dB	≥40	≥40	
7	K 系数	%	≤2.0	≤2.0	加重不加权
8	微分增益失真	%	±8.0	±12	
9	微分相位失真	(°)	±5.0	±10	
10	亮度/色度增益不等	%	±8	±15	
11	亮度/色度时延不等	ns	±50	±80	
12	视频回波损耗	dB	≥26	≥23	
13	视频频率响应	dB	±0.75 (0.5 MHz~4.8 MHz)	±1.0 (0.5 MHz~4.8 MHz)	
			+0.75~≤-3 (6 MHz)	+1.0~≤-3 (6 MHz)	
14	伴音负载波可调范围	MHz	5~8.5	5~8.5	
15	伴音信噪比	dB	≥53	≥50	有效值测量不加权
16	伴音谐波失真	%	≤1.0(0.13kHz~7.5kHz)	≤1.5(0.13Hz~5 kHz)	
17	伴音频率响应	dB	+0.5~-2(20Hz~60Hz)	+0.5~-2(20Hz~60Hz)	
			±0.5(0.13Hz~10kHz)	±0.5(0.13Hz~5kHz)	
			+0.5~-3(≥10kHz)	+0.5~-3(≥5kHz)	
18	伴音频带	KHz	0.08kHz~15kHz	0.08kHz~10kHz	
19	亮度信号电平	mV	700±50	700±50	

附录 F

卫星模拟电视接收调制器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参数	
				专业型	普及型
1	输入频率范围		MHz	950~1750 950~2150	950~1750 950~2150
2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5~-30	-65~-30
3	镜象干扰抑制比		dB	≥40	≥30
4	二本振泄漏		dBm	≤-65	≤-65
5	静态解调门限		dB	≤8	≤8
6	视频频率响应	4.8MHz 5.5MHz	dB	1~-2 1~-5	±3 3~-5
7	微分增益 (DG)		%	≤15	≤15
8	微分相位 (DP)		°	≤10	≤12
9	亮-色时延差		ns	不劣于±80	不劣于±100
10	K 系数		%	≤4	—
11	视频信噪比 (不计权)		dB	≥35	—
12	音频频率响应		dB	40Hz~100Hz 1.5~-3 100Hz~10kHz ±1.5 10kHz~15kHz 1.5~-3	300Hz~7kHz ±3.5
13	音频总谐波失真		%	≤1.5	—
14	音频信噪比 (不计权)		dB	≥45	—
15	图像载频电平		dBμV	≥110	≥92
16	图像调制度		%	87.5 ⁺² ₋₅	87.5 ⁺² ₋₁₀
17	图像载频偏差	VHF	kHz	±10	±20
		UHF		±20	±50
18	寄生输出抑制比		dB	≥60	—
19	图像伴音载频间距误差		kHz	±5	±20
20	边带抑制 (相邻载频)		dB	≥45	—

附录 G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调制器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参数	
				I 类	II 类
1	输入频率范围		MHz	950~1750 950~2150	950~1750 950~2150
2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5~-30	-65~-30
3	镜象干扰抑制比		dB	≥40	≥30
4	二本振泄漏		dBm	≤-65	≤-65
5	动态解调门限 E_b/N_0	FEC=3/4	dB	≤4.5	≤4.5
		FEC=1/2		≤4.5	≤4.5
6	视频频率响应	4.8MHz	dB	1~-2	±3
		4.5MHz		1~-5	3~-5
7	微分增益 (DG)		%	≤8	≤10
8	微分相位 (DP)		°	≤8	≤12
9	亮-色时延差		ns	不劣于±60	不劣于±100
10	K 系数		%	≤4	—
11	视频信噪比 (不计权)		dB	≥40	—
12	音频频率响应		dB	40Hz~100Hz 1.5~-3 100Hz~10kHz ±1.5 10kHz~15kHz 1.5~-3	300Hz~7kHz ±3.5
13	音频总谐波失真		%	≤1.5	—
14	音频信噪比 (不计权)		dB	≥50	—
15	图像载频电平		dB μ V	≥110	≥92
16	图像调制度		%	87.5^{+2}_{-5}	87.5^{+2}_{-10}
17	图像载频偏差	VHF	kHz	±10	±20
		UHF		±20	±50
18	寄生输出抑制比		dB	≥60	—
19	图像/伴音载频差		kHz	±5	±20
20	边带抑制 (相邻载频)		dB	在考虑中	—

附录 H

内藏式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1	工作频段	MHz	970~1470	
2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0~-30	
3	静态门限值	dB	≤8	
4	二本振泄漏	dBm	≤-65	
5	连续随机杂波信噪比 (S/N)	dB	≥30	C/N=14dB B=27MHz
6	电源干扰信噪比	dB	≥40	
7	能量扩散消除比	dB	≥40	
8	场频方波响应 K_{50}	%	±4.0	
9	2T 正弦平方波幅度失真 K_{pb}	%	≤7.5	
10	视步频率响应	dB	0~4.0MHz ≤+1 4.8MHz +1/-3	
11	亮度/色度增益差	%	±15	
12	亮度/色度时延差	ns	±80	
13	微分增益 (DG)	%	±12	APL=50%
14	微分相位 (DP)	°	±8	APL=50%
15	同步脉冲幅度失真	%	±10	
16	声音总谐波失真	%	≤2	
17	声音信噪比 (S/N)	dB	≥40	C/N=14dB, 在 1kHz 测量, 有效值, 不加权
18	声音频率响应	dB	40Hz~10kHz ≤3	测试频率 400Hz, 1.42kHz, 7.5kHz
19	声音副载频适应范围	MHz	产品标准规定	PAL-D 副载频 6.6MHz
20	声音输出不等性	dB	±8	
21	屏幕亮度不等性	%	±20	

附录 I

卫星数字高清晰度电视接收机 (HDTV) 性能要求

- 1、视频输出显示幅型比：16:9
- 2、视频输出接口：Y、P_b、P_r 或 R、G、B
- 3、解调方式：QPSK
- 4、信道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1	输入频率范围	MHz	950~2150	C/K 兼容
2	预选频道数	个	≥50	
3	输入电平范围	dBm	-65~-25	
4	符号率范围	M S / s	2~40	卷积码率 3/4
5	解调门限 (E_b/N_0)	dB	≤5.5	卷积码率 3/4
6	输入信号捕捉范围	MHz	≤±2.5	
7	LNB 供电电流	mA	≥300	

5、Y、P_B、P_R接口的基带信号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1	Y 信号输出幅度	V _{P-P}	1.0±10%	含同步信号
2	P _B 、P _R 信号输出幅度	V _{P-P}	±0.35±10%	以消隐电平为 0V
3	行同步电平幅度	mV _{P-P}	300±10%	
4	行同步前沿抖动	ns	≤20	
5	Y 信号的幅频特性	dB	±0.5	0.5MHz~24MHz
			≤-3	30 MHz
6	Y 信号的非线性失真	%	≤5	
7	亮度通道 K 系数	%	≤3	
8	Y/P _B 、Y/P _R 输出时延差	ns	±30	
9	Y 信号加权信噪比	dB	≥56	
10	P _B 、P _R 的非线性失真	%	≤5	
11	P _B 、P _R 的 K 系数	%	≤3	

6、R、G、B 接口的基带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参数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1	R、G、B 信号幅度	V _{P-P}	1.0±10%	含同步信号
2	R、G、B 信号幅频响应	dB	±0.5	0MHz~24MHz
			-3	30MHz
3	R、G、B 信号非线性失真	%	≤5	
4	R、G、B 信号 K 系数	%	≤3	
5	G R、G B 输出信号时延差	ns	≤±30	
6	R、G、B 信号视频信噪比	dB	≥56 (加权)	
7	行同步电平幅度	mV _{P-P}	300±10%	
8	行同步前沿抖动	ns	≤20	

7、音频输出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1	伴音输出电平	dBm	≥-3	600Ω 不平衡或低阻
2	伴音信噪比	dB	≥70	
3	总失真	%	≤1.0(60Hz~10kHz)	
4	伴音频响	dB	±2.0(20Hz~60Hz)	
			±0.5(60Hz~18kHz)	
			±2.0(18kHz~20kHz)	
5	左右声道电平差	dB	≤0.5(60Hz~18kHz)	
6	左右声道相位差	(°)	≤5.0(60Hz~18kHz)	
7	左右声道串扰抑制比	dB	≥70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副本应载明产品单元、规格型号、外形尺寸以及必要的技术参数。（例如：卫星电视接收天线(C频段)+口径(0.75m)+钢板)其中获证信息应与生产基地对应。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应当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基地和产品名称。

6.1.2 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单元、生产基地，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对增加的部分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增加产品规格或者产品升级的只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同时提交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符合条件的，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将适时修订本实施细则，组织必要的补充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审查部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信部科[2000]394号文）的要求办理变更，在变更名称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材料上报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书面审核，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批准，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材料上报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书面审核，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批准，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新

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9 凡是增加产品单元、生产基地、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或变更所属单位之前，需到信息产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醒目的位置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质量安全”英文 (Quality Safety) 字头 (QS) 和“质量安全”中文字样组成。QS 标志由企业自行印 (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9-002-×××××。其中，XK 代表许可，前两位 (09) 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 (002) 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 (×××××) 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 收费

7.1 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1992) 价费字 127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生产许可证收费包括审查费 (含证书费、差旅费和资料费)、产品检验费和公告费。

7.2 审查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19 号文《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收费项目归属部门等问题的通知》，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为每个企业 2200 元，同一次审查时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加收审查费 440 元。审查费由企业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7.3 公告费：每个企业 400 元。公告费由获证企业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7.4 产品检验费：由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179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7.5 费用的收取方式按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19 号文《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收费项目归属部门等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7.6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公告费按证书数量收取。

8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8.1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经济建设大局；

8.2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3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 8.4 恪尽职守，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
 - 8.5 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不断提高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业务素质；
 - 8.6 廉洁正直，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不刁难企业、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不借办事之机，吃、拿、卡、要、报；
 - 8.7 精神饱满、热情服务、谦虚谨慎、文明待人，不推诿、扯皮、拖沓、应付，树立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良好的形象。
 - 8.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 9 附则
- 9.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9.2 本实施细则由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解释。
 - 9.3 本实施细则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作废。

附件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单元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提供，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七、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共7章27条40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否决项目为2.1生产设施、2.2设备工装的2.2.1款、2.3测量设备的2.3.1款、6.3出厂检验、7.3行业特殊要求共5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其中“一般不合格”是指企业出现的不合格是偶然的、孤立的现象，并是性质一般的问题；“严重不合格”是指企业出现了区域性的或系统性的不合格，或是性质严重的不合格。非否决项目共35款。

3、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否决项目全部合格，非否决项目中应无严重不合格且一般不合格不超过8款，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核查后，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	1. 是否具备满足申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2	设备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2. 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3.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3	测量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5.2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2. 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用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1.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2	技术人员	2.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3	检验人员	3.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4	生产工人	4. 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等），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5	人员培训	5.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 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4.1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如有需要，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 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设计文件的图样目录、零部件明细表、总装图、部件图、零件图、技术要求等和工艺文件的工艺过程卡、工序卡、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 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 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 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 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 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五、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 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	1. 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 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辅材料、零部件的供方及外协单位的评价规定，并依据规定进行评价，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	1. 是否制定了评价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 3. 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4. 是否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	1. 是否有采购或委托加工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 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4.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零部件以及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1. 是否对采购及外协件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 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 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应防止出现损伤或变质。	1. 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必要的工位器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损伤或变质。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企业职工应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制度、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 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质量控制点。 2. 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质量控制点。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应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4	特殊过程	对产品质量不易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的特殊过程，应事先进行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并按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操作和实施过程参数监控。	1. 对特殊过程（如热处理、铸造等工序）是否事先进行了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操作和过程参数监控。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5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检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6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出厂检验和试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6.4	委托检验	如产品标准要求型式试验或定期检验而需要进行委托检验时，应委托有合法地位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 核查委托检验机构的资质证明。 2. 核查检验报告是否与委托检验机构对应。 3. 对企业自行进行的型式试验，企业须具备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设备和能力。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七、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7.1	安全生产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实施。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1. 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 2. 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车间、库房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7.2	劳动防护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1. 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培训； 2. 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3. 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7.3*	行业特殊要求	卫星电视接收机（含内藏式）不得预置境外节目，不得设置盲扫功能。	1. 是否有境外节目参数； 2. 是否设置盲扫功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核 查 结 论	审查组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一般不合格项目_____款、严重不合格项目_____款、否决项目_____款。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 （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长： 年 月 日 核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 查 组 成 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称（职务）	核查分工	审查员证书编号

序号	核查项目	一般不合格	严重不合格	其中否决项目		审查组对企业不合格项目的综合评价
				核查项目	不合格	
1	质量管理职责	(款)	(款)	不适用		
2	生产资源提供	(款)	(款)	不适用		
3	人力资源要求	(款)	(款)	2.1		
4	技术文件管理	(款)	(款)	2.2.1		
5	过程质量管理	(款)	(款)	2.3.1		
6	产品质量检验	(款)	(款)	6.3		
7	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	(款)	(款)	7.3		
总 计		(款)	(款)	(款)		
企业代表签字确认：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长： 年 月 日

注：否决项中如有不合格，在对应位置打×表示。